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9）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暂由公司董事曲大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曲大军先生现已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，符合相关规定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宋德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432-63503660

传真号码：0432-63502329

电子邮箱：jlhx@jlhxjt.com

联系地址：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